

2020年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财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惠民路800号2号楼1816室，电话：65638391）。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年，杨浦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本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对照《2020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截至2020年，本局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14条，全文电子化率达到100%，其中，2020年度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8条。

1、主动对标市财政局下发的《2020年上海市财政信息公开要点》，结合本区实际，进行任务分解，逐一明确业务范围、责任科室、时间

节点等；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合理确定本局公文类信息的公开属性，同时不断健全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发布协调和监督考核机制，及时做好政府信息的归档和送交工作。

2、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热点关注，及时公开《关于本区会计人员网上办理事项须知（2020年）》，在疫情防控期间，指导广大会计人员网上办理相关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跨区调转等事项。

3、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年内梳理了本局政务公开事项，完成了全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和公开，同时完成了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并以超链接方式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年，本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6件，已按时完成答复15件。结转下年度办理1件。

我局年内完善了依申请办理工作制度，健全本单位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不断完善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原则，严格审查把关，不断提升公文的公开比例。同时，不断健全政府信息的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保密审查、加强与本区、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及兄弟区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依法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四）平台建设及利用情况

坚持以“上海杨浦”门户网站为主要载体，以财政预决算信息为

重点，做好公众关注度高的各类财政信息的公开工作；结合本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加强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有关要求，立足于充分发挥区财政局网站在政务公开、政策发布、宣传引导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制定实施本局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制度，网站更新频率和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优化区门户网站财政信息公开专栏，通过合理分类分级，提高信息查询的便捷性，使之成为社会公众获取预决算信息、监督财政工作的有效渠道。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健全由本局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具体落实、各科室协同配合的领导体制；同时，以市、区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建设考核为契机，逐一对照落实整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按规定参加杨浦区政府举办的各类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同时，通过局内部 OA 系统，下发相关《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相关问题解答、规范文书等材料，组织各科室学习。通过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责任意识，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81.05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		16	0	0	0	0	0	1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5	0	0	0	0	0	1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针对财政业务专业性强、政策性强的特点，年内落实了政策解读的“三同步”制度，完成了3篇较有特色的政策解读，提高了政策解读的质量。今后，需进一步增强财政信息的解读效果，推进图文详解，以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增强生动性，方便公众理解，逐步提高财政信息的解读力度。二是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成果应用及创新，推广成功案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线上服务功能，提高财政信息获取的便利性，着力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公开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根据本区及本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继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一是持续做好政府预决算报告及其附表公开工作。在“财政专项资金”专栏中公开本区新增专项债券等情况表，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情况的公开力度。二是根据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要求，部署本区2020年部门预算和2019年部门决算公开。推进部门项目预算公开，明确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中包含项目经费情况说明，要求每个部门至少公开一个社会关注度高、资金量大的项目。在部门决算公开中，进一步增加部门绩效

信息公开内容，扩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明确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公开的项目资金量不低于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金额的 50%。三是加大财政部门组织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公开力度。年内，在财政信息下新设“绩效评价”专栏，集中公开了 11 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其中 7 个项目同时公开了绩效评价报告。